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楊坤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趙心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
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9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
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
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
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3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593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00000-0		10	
0002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000000-0		130	
0003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00000-0		557	
0004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00000-0		17	